

# 中国企业投资德国的法律挑战与实务策略

■ 刘海燕 刘励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中国企业的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德国作为欧洲经济的“核心地带”,已成为众多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德国凭借其强大的制造业基础、高度发达的技术水平以及稳定的法律和经济环境,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的投资。然而,尽管德国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许多机遇,复杂的法律制度、投资审查机制以及不断变化的监管政策,也使中国企业在进军德国市场时面临诸多挑战。

本文中,我们将对赴德投资的市场准入及外资审查监管政策、企业注册设立等方面进行介绍,为有意赴德投资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并提出我们的实务操作建议。

## 机遇与风险并存

德国作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和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凭借其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创新能力以及开放的市场环境,长期以来吸引了来自全球的投资者。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数据,2023年中德双边贸易额达2068亿美元,中国对德全行业的投资达到了18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欧盟近年来“开放战略自主性”政策的逐步深化,德国对外商投资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法律、政策以及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增加。这些风险不仅源自法律条文本身,还与国家安全、技术控制、社会信任等多重因素密切相关。

## 投资方式、准入审查与欧盟规制

在德国,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享有平等的投资机会,且通常不受国籍或居住地的限制。德国的《公司法》和《对外经济法》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市场准入政策,允许他们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德国设立新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现有公司的股份成为其股东,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投资者还可以收购德国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实现对企业的控制或整合。

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本国企业相同,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的大部分领域并不设额外限

制。随着私有化进程的推进,过去曾对投资者禁止进入的领域,如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和医药等,现已向国内外投资者开放,不过投资者仍需接受经济实力、技术能力等多维度审查,并通过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对于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投资需按股比报批。

此外,从事某些行业 and 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需要审批的项目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银行和保险业、拍卖业、酒店餐饮业和8人以上床位的旅馆、武器、弹药和药品生产及其经销、动物、机油、动力燃油、药品、植物保护剂的批发和零售,手工业经营者是否具备行业技师证,货运、客运、出租车及租车业务。这些特殊批准的要求确保了相关行业的专业性和可信度,同时也保障了消费者和市场的稳定。

根据德国修订后的《外贸法》和《对外贸易条例(AWV)》的规定,所有非欧盟投资者在涉及关键产业领域的并购交易时,当收购表决权达到一定比例的,必须接受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的强制性审查。

审查范围已从传统的国防军工领域,扩展至人工智能、网络安全、通信技术等领域。根据所属行业及所获表决权数量的不同,不同交易有不同的审查门槛。对于国防及相关产业来说,非德国的投资者在交易中可获得的表决权在10%以上即触发强制性申报义务,交易在审查后被监管部门禁止的可能;对于非国防及相关产业,根据具体行业的不同,表决权所要达到的数量也不同,例如,在关键基础设施行业,10%以上的表决权会引起强制性申报义务,但在某些关键产品或技术领域,触发强制性申报义务的表决权比例被放宽到了20%。

投资者需要关注的是,即便是非控股性股权投资也可能触发国家安全评估程序。当外商在德国的投资获得了25%以上的表决权时,即使交易所属的行业未被列入关注,德国监管部门依然可以依职权启动

审查。

随着欧洲安全战略的逐步强化,欧盟对于外资投资的审查也变得更加严格。欧盟于2019年实施的《外国直接投资筛查框架》旨在通过建立成员国间的强制信息通报和协同审查机制,形成跨国投资监管的“安全网络”。该框架在尊重成员国审查主权的基础上,确立了包括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敏感信息获取等在内的17项安全评估指标。

实际运作过程中,欧盟委员会通过“跨境影响评估系统”,可对涉及多成员国的并购案件提出具有约束力的审查意见。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度欧盟层面共协调处理414宗跨国并购案,其中涉及半导体制造设备、5G核心网络等敏感技术的交易均被要求附加限制性条款。这种“一国触发、多国响应”的联动机制显著提升了审查效能。

针对第三国政府补贴造成的市场扭曲,欧盟2022年推出的《外国补贴条例》构建了“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在公共采购领域建立强制申报制度,对大型并购实施补贴追溯审查,并对所有市场行为保留主动调查权。该条例特别规定,接受超过4亿欧元政府补贴的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时,需履行事前披露义务。

在半导体等战略行业,欧盟委员会已启动多起补贴调查案例,运用“市场失衡测试”工具,对涉嫌通过国家资本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交易实施限制。这种将投资审查与竞争政策相结合的监管创新,标志着欧盟外资管控进入“精准狙击”阶段。

## 在德搭建企业形式选择与注册流程

德国注册企业的法律形式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人合公司/合伙企业。此类组织形式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企业并进行经营管理,其特点是由自然人或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主要类型包含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民事合伙企业。

该种形式具有注册便捷、税务穿透(合伙企业利润直接计入合伙人报表)、权责灵活(可通过协议自定义管理权)等优势,适合短期合作

项目。二是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一个或数个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做资本金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GmbH)和股份公司(AG)。

有限责任公司是德国最常见的企业形式,股东责任限于出资额,法定最低注册资本2.5万欧元,且在登记注册前需完成实缴出资至少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50%(即1.25万欧元),其余部分可用实物出资并在公司登记前缴付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在于风险可控、治理灵活和政策兼容性强,适合核心技术控制或长期运营项目。股份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为5万欧元,注册资本可用现金、实物缴付,但实物出资需经过评估确定实物价值。股份公司具有融资能力强(可上市募股)、股权流通便捷(证券交易所交易)和国际认可度高等特点,适合具有大规模融资需求,对接国际资本市场的大型项目。

三是混合形态企业。如GmbH&Co.KG这类有限两合公司,兼具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特征。该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KG)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虽名义上承担无限责任,但因其本身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责任被限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通常不参与日常管理。

GmbH&Co.KG的核心优势在于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现风险隔离,同时保留合伙企业税务穿透属性;其治理结构可灵活配置管理权,既能维持创始团队控制权,又能吸引外部资本,兼顾融资弹性与战略稳定性,尤其适合资产密集型或需平衡风险与外部融资的中长期项目。

企业注册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家的身份不同而有所区别。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通常以工商营业的身份注册,并需根据营业额大小选择在工商局或商业登记簿进行注册。年营业额不超过26万欧元、收益不超过2.5万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要在工商局登记簿注册即可;而有较高营业额及盈利的商人,则必须设立符合法律形式的企业,并在商业登记簿注册。德国的商业登记簿分A、B两类。单个商人和人合公司登记人A类(注册号为HRA...),资

合公司登记人B类(注册号为HRB...)

德国《商法典》规定,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形式成立公司,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登记手续须由地方法院认可的公证员办理,公证员向地方法院提交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商业登记申请,并附带法律规定的具体材料。

公司商业登记注册需在德(联邦公报)和地方报纸或《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发表公告,正式注册才算完成。注册之后不需要再到其他报刊等媒体发表公告。

在德开展营业活动,须履行营业申报手续。申请者应在当地“经济与秩序局”(或称“营业登记管理处”)进行书面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不同类型的企业的申报主体各有不同:个体企业由企业主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由总经理申报;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申报;股份公司或注册协会由董事长或理事长申报。

## 合规路径与风险防控

为了有效应对德国监管挑战及市场准入、企业设立等相关政策规定,中国企业在进入德国市场时,建议采取以下合规措施。

在投资决策前,企业须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明确目标行业是否涉及强制性审查。即使在未触发强制性审查条件的情况下,也建议企业向德国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提交无异议证明,以避免后续审查带来的不确定性。这种预审程序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审查延误。

在德国投资时,精心设计的投资架构是分散和降低风险的有效策略。中国企业在面对德国严格的外资审查和复杂的监管环境时,可以采用分阶段增资或建立合资企业的模式来分散投资风险。此外,分阶段的投资架构也允许投资者在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资金投入,从而降低一次

性大规模投资带来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针对跨国投资,尤其是涉及多个监管辖区的并购,建议企业采用“主申请文件”的方式,由具有多国FDI经验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协调与组织,确保文件格式统一,内容符合各国要求。特别是在欧盟合作机制下,必须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的一致性,以避免由于不同国家间监管标准差异而引发的审查延迟或拒绝。

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定期进行合规管理,包括遵守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等新法规要求,完善企业的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体系。在技术管理方面,通过专利转让协议、技术矩阵报告等方式明确技术所有权,避免因技术依赖被认为是国家安全风险。这不仅能够有效防范技术外流风险,还能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

## 在合规中寻找新机遇

尽管德国及欧盟的外商投资监管趋向“安全化”和“政治化”,中国企业在新能源、数字化、绿色发展等领域的优势,仍为中德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德国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机会,通过精准的合规策略应对外资监管挑战,确保投资顺利推进。中国企业出海德国成功的关键在于,企业必须将合规作为核心战略,依托坚实的法律合规基础,灵活应对政策变化。通过深入了解德国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特别是外商投资控制、补贴审查和行业准入政策,中国企业可以更好地规划和执行其跨境投资策略。在制定战略时,中国企业应注重与德国本地企业的合作,通过合资、技术共享等方式减轻外资审查的压力,并利用德国在技术创新和绿色转型方面的优势,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作者单位:中伦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廣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让民营企业专心干事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 张维

《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5月20日正式施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如何与这部法律形成协同效应?对此,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姜杉在日前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说,此次专项行动,是国家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法律要求的一个重磅举措。“专项行动的目标、原则、重点领域,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要求和精神都是高度契合的。”

姜杉说,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是以法治方式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据姜杉介绍,在研究起草民营经济促进法过程中,社会各界对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呼声很高、反映强烈。起草专班综合了各方面意见。最终形成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程序;要求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开展执法活动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要求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一切断之以法;要求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

“从这些要求可以看出,对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中央有着坚定的决心,法律有着严肃的态度。”姜杉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这些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涉企执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依据,为此次专项行动以及今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相信专项行动的开展,必将使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落地,更加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依法保护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我们的民营企业和企业可以专心干事、安心经营、放心发展。”姜杉表示。

(来源:法治日报)

## 强化涉企收费制度性约束

■ 王振寰

来自近日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信息,今年3月份以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乱收费、乱罚款是聚焦治理的一个突出问题。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

企业活则市场活,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稳定社会预期、提振信心也具有重要意义。社会预期对于宏观经济系统有着深远影响,从价格总水平的形成以及消费和投资、创业和就业等经济行为的方向上,均能看到社会预期的影子。在完善涉企收费政策时,提前关注相关政策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甚至将引导社会预期作为政策制定的重点考虑因素之一,是当前宏观经济调控的新思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涉企收费领域的改革,长期坚持不懈开展整顿和治理,涉企收费秩序明显好转,收费项目逐渐明确,收费行为更加规范,推进涉企收费改革已成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不过,涉企收费问题涉及的主体多、环节多、项目杂,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部分领域、部分地区违规收费现象屡禁不止。

涉企收费的名目繁多、种

类五花八门,各地区因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特点及区域的差别,在涉企收费项目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隐性收费、重复收费和变相涨价等问题持续存在。有些部门甚至利用自身强势地位和信息优势,将本应由本部门承担的成本转嫁给企业,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降费政策的效果。

整治后反弹是又一个难题。有的地区、行业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巧换名目后继续收取。个别地区和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以罚代管现象,甚至处罚程序、标准等并不完善。

此外,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涉企收费的名目和种类是动态调整的。在调整和新增收费项目时,衡量新增项目收费标准的合理性也是一个难点。如何在降低企业负担和保证地方财政、行业协会等正常运行之间寻求平衡,如何更好地平衡成本与收益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探索解决。

面对当前形势,需要具备长远视野,系统推进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设,坚决整治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科学构建覆盖全面、动态调整的监测评估体系,从根源上解决涉企收费问题,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在建立目录清单时,需关注目录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完善性。综合考虑各地区、各行业的发展情况,制定

和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及时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反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面对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在事中管理方面,应对收费问题实施长期跟踪,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加大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切实做到将工作细节放到大众面前,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真正的闭环管理,避免隐性收费和“钻空子”行为。

倡导运用数字化技术等先进手段,常态化、精准化宣传政策是涉企收费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响应,运用大数据手段,结合实际业务,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对于大众关注的新增业务收费问题,要按照规定开展宏观

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加强事前评估可以有效避免各类政策之间的合成谬误,涉企收费政策与财政、金融、贸易、就业等政策协同配合,可以有效放大现有政策工具的实际影响,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完善的涉企收费制度是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优化营商环境从“减负治标”向“制度治本”转变。接下来,要推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落地落实,为提振市场信心、改善预期注入“强心剂”。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廣告